

第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
(簡稱《條例》)

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
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 _____ [申索人姓名]，

香港身分證/護照*號碼： _____，

地址為 _____ [申索人地址]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(a) 本人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 _____ [職位名稱]。該僱傭合約已於 _____ [年/月/日]終止；及

(b) 本人無法取得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/本人已失業超過7年*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[申索人簽署]

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
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(如適用)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銜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✦ 注意： 《條例》第43E條訂明，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；其後每次定罪者，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。